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25547796202334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3]3145 号

预算金额：二标段：40.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司法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HZZX-2023-C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2023 年）（二标段）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2023 年）（县司法局行政复议法律服务）。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政府预算资金；（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单位资金；（4）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5）政府预算资金暂存；（6）其他收入资金；（7）事业收入资金。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一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期满后如服务质量采购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壹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嘉善县司法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2023 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投入的项目团队提供与业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项目团队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办理业务承担指导、监督；
3.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项目团队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每周为县司法局上门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5 天。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 乙方项目团队在甲方场地提供法律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将案件材料带离县司法局。对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但甲方同意乙方以某种方式公开的除外；
4.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调解活动中，不得担任甲方行政相对人的代理人；
5.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其他活动；
6. 未经甲方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拟派的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的，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及时更换与原投入律师同等或以上资历、经历的律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13906830789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签约地点: